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29號

聲請人 大榮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鑽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顏毓良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